

公研釋0九七號銀行定型化契約約定放款逾期，應繳交一定比率之違約金，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4.09.11. 公研釋字第09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9月11日

受文者：臺灣省政府財政廳

主旨：關於 貴廳就省議會議員質詢「銀行定型化契約條款所述放款逾期六個月內繳交百分之十，六個月以上繳交百分之二十違約金，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」函詢本會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廳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八四財二字第00四八二0號函暨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八四財二字第00五六0五號函。

二、按放款逾期計收違約金標準原係依中央銀行（53）

臺央業字第一三四號函辦理，以該函屬行政命令之性質言，各行庫依該函令為一致性行為，應尚未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七條之聯合行為。另中央銀行業於八十四年七月十日以（84）臺央業字第八0七號函請銀行公會轉知各銀行，前開函令對於違約金計收標準之規定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有關放款逾期違約金，改由銀行自行與客戶妥為約定。

三、金融機構與事業間之借貸契約中所定違約金條款，其目的在督促當事人依約履行，其規定本身尚不至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。惟本會不排除在具體案件中，調查瞭解該違約金條款之運用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。